

市民政局快速投入防汛救灾工作

至6月底全面完成53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累计建成市、镇、村三级不同层次不同规模避灾场所186处,总面积达98840平方米。

谢小凤 张艺军

连日的大雨、暴雨,使得建德各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受灾,对防汛救灾工作带来了严峻的考验。市民政局党员干部迅速行动、冲锋在前,全力投入当前的防汛救灾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诠释民政铁军责任担当。

迅速反应,全力投入防汛救灾工作

面对汛情灾情,市民政局第一时间深入一线了解受灾情况和群众生活需求。连日来,市民政局班子成员带队奔赴各乡镇指导抗洪救灾工作,检查避灾安置点和物资准备情况。

不仅如此,市民政局机关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全体工作人员严阵以待,以战斗状态投入到防汛救灾中。根据灾情,市减灾办及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二级应急响应,并与应急办、防指办等单位做好灾情会商,强化灾情统计与核查,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

自大洋镇传来告急消息之后,市民政局及时调配11艘橡皮艇到受灾严重的大洋镇开展紧急救援。有序引导建德市扬帆救援服务中心、民安救援队、新安山地救援队、水上救援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救援队,出动150多人参与救援,用橡皮艇、冲锋艇接送被困群众,协助转移物资。

指导各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及时开放避灾安置场所,调拨救灾物资,备足水、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全市共启用避灾安置点30个,集中安置127人。



未雨绸缪,狠抓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我市于2007年就开始启动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程,为推进避灾安置场所服务全覆盖,今年,在全市主要地质灾害点所在乡村新建或新确认50处以上避灾安置场所,这也是今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工程之一。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市民政局前期开展大量调查摸排工作,会同国土资源部门梳理出43个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建有避灾安置场所的村(社

区)2月16日下发了《关于落实2017年避灾安置场所建设目标任务的通知》,计划新建53处。2月22日召开全市民政工作会议,53个有建设任务的村(社区)负责人参加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培训。3月份,联合国土资源部门安排专人,到建避灾安置场所的村(社区)实地踏勘,因地制宜指导选址和分类建设,对不符合选址要求的现场予以调整。



科学选址,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各乡镇(街道)按照相对集中、便于转移、就近安置、确保安全要求,在民政、国土资源部门指导下,科学合理确定好新建避灾安置点建设场所。对通过初审的,委托有资质的房屋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确认,做到保质保量。

按照浙江省民政厅关于避灾安置场所两个标准要求,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避灾安置场所功能区的划分、救灾物资储备、安全消防设施配备、防灾减灾领导体系建设及重点人群的网格化管理。对3处新建房屋因内部装修不到位6月底不能投入使用的村,重新进行调整,先启用应急场所,按要求配备到位。

统一制作避灾安置场所标志牌、指示牌、制度牌和防灾减灾宣传挂图,下发安装到位。完善避灾安置场所准入登记、应急处置、日常运行、生活保障等制度,规范场所管理,落实人员责任。



示范引领,推进避灾安置场所落实

指导寿昌镇山峰村、钦堂乡葛塘村成功创建省级避灾安置场所示范点,6月6日在寿昌镇山峰村组织召开了全市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现场观摩、介绍经验和开展业务培训,重点推广村灾害风险示意图、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图、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展示图、村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明白表、村防灾减灾领导体系职责表等特色亮

点,有效推进建设。

5月底,建德电视台《重点关注》栏目,对避灾安置场所建设进行跟踪报道,肯定示范点的工作,并对建设进度偏慢的乡镇(街道)曝光,起到了很好的监督推动作用。6月13日-15日,市民政局会同市督查考评办、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分组到乡镇街道进行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进行

通报,确保6月底全面完成53处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任务,累计建成市、镇、村三级不同层次不同规模避灾场所186处(其中市镇级避灾中心16处,总面积达98840平方米,可容纳1.9万余人),市镇级避灾中心覆盖率达100%,村级避灾安置点覆盖率达66%,形成覆盖全域、布局合理、应急高效的避灾安置体系。